



104 學年度人文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週三）15 時 30 分

主 席：戚院長國雄

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蕭主任麗華、歷史學系范主任純武、
外國語文學系游主任鎮維、藝術學所潘所長禱、
宗教學研究所陳所長旺城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黃憲作（請假）、歷史學系卓克華老師、
外國語文學系呂雅琳老師

列席學生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呂佳穎同學、歷史學系卓威甫同學、
外國語文學系劭維軒同學、宗教學研究所周念蓁同學

紀 錄：蕭智文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案由：廢止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複審辦法」。 決議：通過，提送 104-7 院教評會議審議。	業經 104-4 院務會議、104-7 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二	案由：本院「校級採購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決議：推選中文系郭晉銓老師為本院「校級採購委員會委員」。	名單送總務處核備。
三	本院 105 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經費分配案。 決議：修改後通過。	105 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經費分配已送研發處。

參、業務報告

一、本院 105 學年度「院務會議」各學系推選名單核備如下：

學系	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
中國文學與應用系	康尹貞	李曄
歷史學系	王舒津	陳珏綸
外國語文學系	鄭如玉	王元駿
宗教學研究所	---	周念蓁

二、104 學年本校內部稽核小組人文學院推派代表備查案，本代表為聘期時間為 104/8/1 至 105/7/31，本院過去推派代表為：100-101 學年為外國語文學系教師吳素貞老師、102-103 學年為中文系邱培超老師、外國語文學系廖高成老師，104 學年本院推薦代表為歷史學系王舒津老師。

三、依據 104-9 行政會議列管本院案件-「本校延修延畢生約四百多人，高達全校學生數十分之一強，各教學單位應儘速研擬降低延修延畢人數之對策」，請各系費心了解問題所在，研擬因應之策。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升等時程表及應繳資料已公告於院網，請各系最晚 8 月 31 日(三)下午五點前送院辦理外審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五、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歷史學系新訂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

說明：

1、配合105學年度學士班學生入學，修業規定與104學年度相同。

2、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業經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3、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業經 104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備查通過。

4、詳如提案【附件1】。

六、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宗教所新訂 105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

說明：

1、各系修業規定詳如提案【附件2】。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105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各學系所核備暨院級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校務會議教職員代表選舉遞補辦法」辦理。
2. 各學系核備名單如下：

學系	系推選教師代表名單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黃莘瑜 副教授
歷史學系	李紀祥 教授
外國語文學系	張懿仁 助理教授
宗教學研究所	釋永東 副教授

3. 各學院教師代表(含學系、研究所選出之代表)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4. 本院院級代表依比例分配需提報3名，擬採不記名投票（擬正取3名，備取3名）；選票如附件(白色頁)。

決議：

1. 採無記名投票，投票結果正取3名：卓克華教授、張寶三教授、朱浩毅助理教授；備取3名：蕭麗華教授、林明昌副教授、郭晉銓助理教授。
2. 通過，名單送秘書室核備。

提案二：本院105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推選委員：本院教評會設置推選委員數共六人。由院務會議代表自全體專任副教授、教授中推選之。
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2. 選票如附件(粉色頁)。

決議：

1. 採無記名投票，投票結果正取6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蕭麗華教授、歷史學系李紀祥教授、歷史學系卓克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陳旺城教授、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寶三教授以及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副教授。
2. 通過，名單送人事室核備。

提案三：本院 105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院長為當然代表，另本院需推薦 3 名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由校長勾選。
2.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各學院推選名單推選原則如下：
 - (1.) 各院校級教評會推薦名單，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代表自該學院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相關細則請參見「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
 - (2.) 各院推選名單中，教授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 (3.) 各院推選名單中，儘可能符合「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全數名單中如有未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規定時，將依程序請校長外聘之。
3. 選票如附件(藍色頁)。

決議：

1. 採無記名投票，推薦 3 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蕭麗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陳旺城教授、外國語文學系吳素貞副教授。
2. 通過，推薦名單送人事室。

提案四：本院「105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代表名單」各學系所核備暨院級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2. 本院須推選校課程委員教師代表 2 名。
3. 本院 101 學年度推選歷史學系主任及外文系主任為本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代表；102 學年度推選中文系系主任及外文系系主任為本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代表；103 學年度推選歷史學系系主任及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為本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代表；104 學年度推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主任及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為本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代表。

決議：

1. 105 學年度推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主任及歷史學系系主任為本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代表。
2. 通過；名單送教務處核備。

提案五：本院 105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隸屬校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各學系（所）主任（所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組成，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院助理為執行秘書。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推選教師一名。

學生代表由各學系（所）推選學生一名。

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

聘請畢業生代表一名。

2. 各學系推選名單如下：

學系	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
中國文學與應用系	林以衡	呂佳穎
歷史學系	朱浩毅	陳昀
外國語文學系	張家麟	王元駿
宗教學研究所	許鶴齡	周念蓁

3. 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104 學年度聘請公共事務學系陳衍宏助理教授為本院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
4. 聘請畢業生代表一名（104 學年度聘請歷史學系學士班林庭婕同學為本院畢業生代表）。

決議：

1. 聘請公共事務學系陳衍宏助理教授為本院 105 院課程委員會校內外專家學者代表。
2. 聘請歷史學系施雅娟同學為本院 105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畢業生代表。

提案六：本院「105 學年度學務會議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校「學生事物會議設置要點」第三條辦理。
- 2、本院需推派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名。
- 3、本院 101 學年度學務會議:教師代表-趙太順老師，學生代表吳明潔同學；本院 102 學年度學務會議:教師代表-郭晉銓老師，學生代表黃宜凌同學；本院 103 學年度學務會議:教師代表-呂雅琳老師，學生代表劭維軒同學；本院 104 學年度學務會議:教師代表-朱浩毅老師，學生代表毛帝勝同學。

決議:本院 105 學年度學務會議教師代表-宗教所姚玉霜老師，學生代表宗教所周念蓁同學。

提案七：本院「105 學年度總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院需推選教師代表 1 名。
- 2、本院 101 學年度總務會議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黃莘瑜老師；102 學年度總務會議教師代表:外國語文學系王梅春老師；本院 103 學年度總務會議代表:歷史學系朱浩毅老師；本院 104 年度組務會議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郭晉銓老師。

決議:本院 105 學年度總務會議教師代表-宗教所張美櫻老師。

提案八：本院「105 學年度推廣教育課程審查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院需推派二名系所主管，擔任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
2. 本院 101 學年度推派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朱嘉雯主任以及外國語文學系黃東秋主任擔任「推廣教育課程審查委員」；102 學年度推派歷史學系范純武主任以及外國語文學系黃東秋主任擔任「推廣教育課程審查委員」；本院 103 學年度推派歷史學系范純武主任以及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擔任「推廣教育課程審查委員」；本院 104 學年度推派宗教學研究所陳旺城所長以及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擔任「推廣教育課程審查委員」。

決議：

1. 本院 105 學年度推派宗教學研究所陳旺城所長:以及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蕭麗華主任擔任「推廣教育課程審查委員」。
2. 通過，名單送推廣教育中心。

提案九：本院「105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院需推派二名具行政資歷之專任教師擔任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成員。
2. 本院 101-7 院務會議決議：推派「具行政資歷之專任教師」僅會由固定之教師輪流擔任此職務，本院擬廣議解釋此為：推派在校年資長、對校內行政事務較熟悉之專任教師。
3. 本院 101 學年度推派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老師以及外國語文學系王梅春老師擔任本院「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102 學年度推派歷史學系王舒津老師以及外國語文學系王梅春老師擔任「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本院 103 學年度推派歷史學系李紀祥老師以及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明昌老師擔任「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本院 104 學年度推派宗教學研究所籌備處張美櫻副教授以及外國語文學系吳素貞副教授擔任「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

決議：

1. 本院 105 學年度推派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老師與歷史學系溫楨文老師擔任「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
2. 通過，名單送秘書室。

提案十：本院 105 學年度特優導師推薦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本校「特優導師獎勵辦法」辦理。
- 2、特優導師以學院為單位進行初選，各學院初選名額以實際學系、所數目為推薦。凡符合第二條款之規定者，由學院院務會議組成推薦委員會推薦該學院特優導師並檢附具體事跡，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評之。

決議：

1. 本院 105 特優導師推薦委員會代表為：歷年皆由院務會議委員擔任。
2. 通過。

提案十一：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助學金教學助理」員額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10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佛光大學教學助理實施暨獎勵辦法」，決議自104-1開始，本校課程及課輔TA申請將全面改採線上方式進行，由105-1有課程（輔）教學助理需求的授課老師逕行登錄「教師系統」，於「學期開課相關／TA申請作業」項下提出申請。
- 2、經詢問教資中心承辦人員，本院105-1約有15門可獲得TA員額分配，以下是進行排序與推薦作業時，提供參考之事項：
 - (1.) 教學助理排序原則建議以大班課程優先排列。
 - (2.) 聘用資格：由於經費主要來源為教育部提供的「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專款」，限用碩士班學生與教卓計畫支應。
 - (3.) 加退選截止後，未開課之課程不予補助。

決議：

- 1、本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助學金教學助理」員額分配原則如下：
 - (1.) 員額分配以教師所歸屬之學系所為準而非開課單位為準。
 - (2.) 根據104-1學期15門課程可獲得TA員額分配，人文學院院基礎課程分配1門、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4門、歷史學系5門以及外國語文學系5門；未來依順序輪流分配為：104-2學期以15門為例：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5門、歷史學系4門以及外國語文學系5門。
 - (3.) 因此，105-1學期以15門順序為人文學院院基礎課程分配1門、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5門、歷史學系5門以及外國語文學系4門。

提案十二：外國語文學學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配合 105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訂定修業規定。
- 2、105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刪除四選一西班牙文課程，修業規定配合修訂。
- 3、業經外國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105 年 5 月 16 日)審議通過。
- 4、詳如提案【**附件3**】。

決議：通過，送校級會議審議。

提案十三：歷史學系105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歷史學系系所評鑑待改善事項中的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委員提出本系碩士畢業資格控管機制未盡完善，建議可從碩士班修業規定進行研議與討論。
- 2、業經歷史學系10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105年5月11日)審議通過。
- 3、詳如提案【附件4】。

決議：通過，送校級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56）